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曲秀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62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曲秀芬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菇壹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曲秀芬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楊佳穎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所竊得之香菇1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620號

被 告 曲秀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曲秀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3日7時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處，徒手竊取楊佳穎所有之香菇1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6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

01 二、案經楊佳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4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曲秀芬於偵查時之供述 |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拿取上開物品之事實。 |
| 2  | 告訴人楊佳穎於警詢之陳述 |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。 |
| 3  | 路口及現場監視器截圖   |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。 |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  
06 之香菇1袋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 
07 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
08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13 檢 察 官 葉國璽